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雪峰科技**  
XUEFENG SCI-TECH

股票简称：雪峰科技

股票代码：603227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目 录

<b>议案一</b>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b>议案二</b>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b>议案三</b>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3
<b>议案四</b>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4
<b>议案五</b>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5

## 议案一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 一、2025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与行业竞争格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坚守战略定位，聚焦“民爆+能化”双主业发展，忠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力保障年度各项工作任务落地。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64亿元，同比下降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4亿元，同比下降24.65%。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累计审议议案55项。具体如下：

1、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修订《公司章程》等6项议案。

2、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组织架构等9项议案。

3、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及总经理工作报告、利润分配预案、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独立董事津贴调整等22项议案。

4、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青岛盛世普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及《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3项议案。

6、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2项议案。

7、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10项议案。

8、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2项议案。

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切实履行决策与监督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高效，坚决贯彻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

##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累计审议议案21项。具体如下：

1、2025年3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修订《公司章程》等6项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于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依法履职。

2、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等11项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6月5日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

3、2025年11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增补董事、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4项议案，董事张大松已于股东会选举通过后依法履职。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则履行职责，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推进决议事项落地，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

会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支撑作用，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重点审议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财务负责人、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等事项；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慎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津贴调整及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事项。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独立审慎，积极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保持常态化沟通，客观公正发表专业意见，对董事会审议事项均未提出异议，有效发挥独立监督与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五）公司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续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完成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实施监事会改革，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法定监督职责；结合最新监管要求，系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30项核心治理制度，完善授权机制与决策程序，厘清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压实关键岗位履职责任，健全内控与风险管理体系；依法规范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按程序完成董事增补、经理层聘任等工作；常态化开展合规培训，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监管政策与运作规范，持续提升合规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

####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知情权。2025年，

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3份，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沟通与价值传播，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渠道，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传递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构建畅通、高效、透明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资本市场认可度不断增强。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公司深化重组融合、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监管规定与战略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治理核心作用，持续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动提高沪市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有关要求，聚焦“矿服民爆+能化”双主业，统筹推进经营发展、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风险防控、投资者回报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行稳致远，为“十五五”高质量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 （一）锚定战略发展，筑牢双主业发展根基

围绕“十五五”战略布局，坚持双轮驱动，统筹推进产能扩张、并购整合、市场开拓与数字化转型。聚焦矿服民爆主业提质、能化业务优化，稳步实施投资并购，深化与广东宏大产供销一体化协同；推动爆破服务向全国性综合矿业服务延伸，拓展产业生态；依托区位优势加快海外市场布局；稳固新疆核心市场，布局高附加值产品与新兴区域，持续巩固规模与成本优势。

#### （二）完善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适配国资监管与上市公司要求的制度体系，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运作机制，厘清治理主体权责。对标行业头部企业，深化与广东宏大融合；加快亏损企业及非主业资产清理，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精鹰”培训计划与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差异化考核激励；将ESG理念融入经营管理全过程，严守安全环保底线，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可持续发展。

### （三）提升信披质效，构建高效投关体系

严格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切实提升披露质量，全面传递公司经营业绩、重大事项等核心信息。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互动平台等多渠道沟通机制，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传递公司投资价值与发展信心，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四）筑牢风控防线，保障稳健合规运营

构建全流程、全维度风险防控体系，将风险管控嵌入经营管理各环节。聚焦财务风险防控，加大应收款项清收与资产管控力度，优化债务结构，保障资金链安全。加强内外部审计监督，严守国资监管与上市公司合规底线，全面防范经营、投资、合规等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 （五）坚守价值创造，实现股东利益共赢

坚持以股东价值创造为中心，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机制，结合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与战略发展需求，制定合理利润分配方案，保持现金分红连续性与稳定性。依托高质量发展提升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市值稳步增长；统筹多元化融资安排，优化资本结构，保障战略实施资金需求，实现企业发展与股东回报协同共赢。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坚守战略引领与法定职责，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标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持续提升治理能力与发展质量，奋力开创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议案二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晓东）

各位股东：

2025年度，本人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李晓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山西化肥厂）总调度员，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原晋城市第二化肥厂、晋城市煤气化厂）煤制油车间主任、副厂长、厂长、党委书记兼常务副总、总工程师，晋城市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专家、煤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任职独立性要求。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经审慎审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

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期间，除涉及自身薪酬的议案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余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切实做到审慎表决、独立决策。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2025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7	1	6	0	0
股东会	2	0	2	0	0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就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任期薪酬考核兑现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同时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工作，为董事会提供了专业意见和决策依据。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提名委员会	2	2	0	0

###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会，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工作考察情况

2025年度，本人紧密跟踪化工行业发展态势、政策导向等宏观环境变化，立足公司主营业务布局，聚焦生产经营、项目运营、内控管理等关键环节开展实地调研。先后赴公司下属新疆玉象胡杨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金象赛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核心子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一线了解生产运营状况、项目推进进度、风险管控举措，全面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全貌。结合自身多年煤化工行业管理经验与专业技术背景，针对公

司业务优化、经营决策、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多项专业化、实操性意见建议，助力公司提升经营管理质效、规范运营流程，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

### （三）公司履职保障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全力搭建高效顺畅的履职支撑体系，为本人独立、审慎履职提供了全方位保障。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25年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多项核心治理制度修订工作，进一步优化履职流程、明晰履职权责。二是畅通履职沟通渠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动对接履职需求，及时协调解决履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本人高效开展各项履职工作。三是全面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公司各相关部门定期报送生产经营数据、重大事项进展、行业动态等信息，及时提供议案审议所需的完整资料，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的情形。

### （四）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2025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学习最新监管规则、履职规范及专业知识，不断优化履职思路；同时常态化研读监管文件、行业研报，精准把握监管要求与市场动向，切实提升独立判断、风险防控、专业建言的综合能力，确保履职工作贴合监管导向、契合公司发展需求。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全面审阅与审慎研判，认为公司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合规及时；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执行到位，内控管理规范有效，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本人对拟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选聘议案内容合法、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在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时均投出赞成票。

###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同意将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对于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贴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依规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71,692,6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338,537.80元。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兼顾了公司日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又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平衡了公司发展与股东权益，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与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忠实履行勤勉义务，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主动加强沟通协调，全力推动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与义务，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守监管底线与履职准则，勤勉尽责，持续紧跟监管政策变化，聚焦公司规范运营与风险管控，依托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助力公司行稳致远、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议案二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温晓军）

各位股东：

2025年度，本人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温晓军：工商管理硕士（EMBA）。历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任职独立性要求。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8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经审慎审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与监管披露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契合公司长远发展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履职期间，除涉及自身薪酬的

议案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外，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其余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切实做到审慎表决、独立决策。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8	2	6	0	0
股东会	3	2	1	0	0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0	0
提名委员会	3	3	0	0

###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会，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审计工作，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围绕年审计计划、财报审计结果、内控审计结果等进行充分讨论与交流，多次听取会计师关于审计计划、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以及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等方面的汇报，深入研讨关键审计领域与风险事项，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及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工作考察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全面深入了解资本市场动态、行业态势等宏观情况，

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契机，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合规管理情况，及时获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公司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使命感和责任担当，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

#### （四）公司履职保障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持服务工作，为本人独立、勤勉履职提供了全方位保障。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2025年度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核心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履职流程。二是构建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动对接履职需求，及时传递公司经营信息，保障本人高效获取履职所需资料与专业支撑。三是建立常态化信息报送机制，公司各相关部门定期报送生产经营数据、重大事项进展、合规管理情况等资料，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的情形。

#### （五）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2025年第3期、第6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治理规范等内容，及时更新专业知识储备、优化履职思路。同时，持续关注行业政策、资本市场动态与监管导向，不断提升自身专业研判能力、风险防控能力与科学决策能力，确保履职工作贴合监管要求、契合公司发展实际。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发

展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通过审核财务数据、核查内控流程、沟通审计意见等方式强化监督。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执行到位，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反映公司内控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严格遵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要求，参与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就公司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事宜开展前置审核与专业审议工作。本次审计机构选聘流程规范、公开透明，会议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服务范围、证券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审查与综合研判。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相应资质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本次审计机构选聘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谨有效。

####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全程参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工作，先后出席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对聘任财务负责人议案进行前置审议，议案经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胡彦燕

为财务负责人。本人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五）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度，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本人对拟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人认为上述选聘议案内容合法、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人在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时均投出赞成票。

#### （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同意将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对于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设计合规，薪酬标准契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实际，薪酬考核与发放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七）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依规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71,692,6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4,338,537.80元。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兼顾了公司日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又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平衡了公司发展

与股东权益，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岗位职责，恪守勤勉尽责、客观独立的履职准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要求，认真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慎审议各类议案、重点监督核心事项，依规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与法定义务，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各项履职要求，坚守独立性底线，持续加强监管政策、行业知识与公司治理专业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同时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全力保障公司规范运营、稳健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议案二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韩金红）

各位股东：

2025年度，本人作为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韩金红：会计学专业博士，会计专业教授。历任新疆财经大学统计与信息学院教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已向公司提交2025年度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符合任职独立性要求。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会、7次董事会。本人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法定职责。经审慎审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严格履行内部审批与监管披露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契合公司长远发展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履职期间，除涉及自身薪酬的议案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外，本人对董事会审

议的其余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切实做到审慎表决、独立决策。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2025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会议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7	1	6	0	0
股东会	2	0	2	0	0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度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就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年度报告及内审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慎审议，充分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坚实的专业支撑与可靠依据。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审计委员会	8	8	0	0

### 3.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积极参会，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认真研讨，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履职要求，牵头落实审计监督核心工作，规范审议内控评价报告、内审工作计划、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与履职评价、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等重大事项，确保审议程序规范、决策科学。统筹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多次听取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关注领域、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落实情况等方面的专项汇报，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审计工作规范有

序推进。

### （三）工作考察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契机，通过现场交流、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核心信息，精准研判公司运营风险。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公司业务开展与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决策支持作用。

### （四）公司履职保障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工作，全力为本人履职创造良好条件、提供坚实支撑，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一是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2025年完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核心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工作，进一步优化履职流程、健全工作机制。二是建立高效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动协助本人履职，及时传递公司经营管理信息，高效响应本人履职诉求。三是强化信息传递保障，公司相关部门定期报送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确保本人能够及时、全面、准确获取履职所需信息，不存在妨碍本人职责履行的情况。

### （五）学习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参加2025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系统学习最新监管规则、财务会计规范、公司治理实务等内容，不断优化履职能力；同时持续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与资本市场变化，深度研判各类因素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潜在影响，切实以过硬的专业素养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等法定决策程序，董事会审议流程合规合法，表决结果公平有效。

### （二）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规范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通过审核财务数据、核查内控流程、沟通审计意见等方式强化监督。经审慎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执行到位，内控评价报告客观反映公司内控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要求，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等情形。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严格遵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专题会议，对公司选聘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履行前置审查与专业审议职责。本次选聘程序规范、过程公开透明，通过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业务范围、证券服务资格、从业经验等进行全面核查与专业判断。经审慎评估，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且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整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规范有效。

###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一次

会议，专项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会前，本人对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和健康状况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审慎评估，基于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的议案》，对于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回避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贴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实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六）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依规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1,071,692,6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4,338,537.80元。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分红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既兼顾了公司日常经营与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又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平衡了公司发展与股东权益，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与独立性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内部制度，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深度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财务专业优势与监督把关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紧跟资本市场监管政策变化，持续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始终坚守客观、公正、独立的履职底线，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聚焦核心业务领域，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运营、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议案三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议案四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367.14万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054.32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82,287.13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人民币（含税），如以截至目前总股本1,071,692,689股计算，则分红总额合计为16,075.39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 议案五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度的生产运营及投资建设资金，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现提出2026年度融资计划，具体如下：

### 一、2026年度融资计划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使用综合授信额度及项目融资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长短期借款、项目融资、并购融资、境外融资、融资租赁、信托融资、委托贷款、保理、反向保理、票据融资、票据授信、保函授信、黄金租赁、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票据贴现、信用证以及其他银行非标表外类融资产品等。

在2026年度银行授信总额未突破公司融资计划总额的情况下，可以在集团母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额度。

### 二、议案有效期限

此议案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